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校党组字〔2020〕10号



关于印发《机关党支部书记 工作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机关党总支、党支部，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机关党支部书记工作会议制度》已经机关党委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党委组织部（机关党委）、党校

2020年3月20日

机关党支部书记工作会议制度

一、为推进机关党的建设，根据学校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20〕31号）精神，制订本制度。

二、机关党支部书记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至两次。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三、机关党支部书记工作会议参会人员一般为机关党委委员、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必要时可增加其他人员参加。

四、机关党支部书记工作会议由机关党委书记或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主持。

五、机关党支部书记工作会议的主要内容：学习传达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布置机关党支部年度工作和重点任务；通报督促检查情况和述职评议结果；交流工作经验，推广典型做法；听取辅导报告；表彰“红旗党支部”和优秀党支部书记等。

六、与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准时参加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应事先向机关党委履行请假手续。

七、机关党委工作同志负责做好会议通知、材料准备，会议记录等工作，必要时形成会议纪要。

八、机关党支部书记工作会议安排的具体工作和作出的决议，各党支部应及时贯彻落实，并向机关党委、党总支反馈贯彻落实信息。

江西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
